



午睡时间对学龄前儿童的监督（2024）

保单编号：FO-24-19

发行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适用性：有执照的基于中心的计划

背景

麻萨诸塞州早期教育和护理部（EEC）致力于帮助儿童看护服务提供者解决人员配备方面的常见困难。为应对短期员工短缺问题，EEC 制定了本政策，概述了在获得许可的中心式项目中，如何在午睡时间采用替代策略监督学龄前儿童。这里所指的学龄前儿童是指年满 2 岁 9 个月但尚未进入一年级的儿童。

管辖

- 606 CMR 7.02：定义
- 606 CMR 7.10：比率、小组规模和儿童监督

政策声明

在午睡时间，由于某一天的临时人员配备问题带来的困难，两名助理教师或一名具有教师资格的工作人员可以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监督不超过 20 名儿童的班级，这些儿童都是学龄前儿童。

就本政策而言，“紧急代班工作人员”是指在使用此政策时不在另一个教室中的教师合格工作人员，并且在使用本政策的教室需要紧急援助时在现场并直接可用。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此政策才可用于午睡时间的学前班教室：

- 所有孩子都在睡觉、安静休息或在午睡区进行安静活动；
- 监督午睡时间的助理或合格教师均经过心肺复苏术和急救认证；
- 此政策的使用记录在计划的每日员工时间表中，包括紧急人员分配；
- 计划的紧急疏散方案考虑了此政策的使用；
- 始终保持准确的出勤记录；
- 午睡时间不合并教室；
- 教室配备电话、手机、对讲机或其他通信设备，可直接联系现场指定的紧急人员；
- 每个教室在任何一天内使用此政策的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
- 所有计划工作人员都了解该政策的使用计划，包括何时需要紧急援助。

一个计划可以同时多个学前班教室中使用此政策，前提是同时使用该政策的教室数量不超过现场可用的紧急代班工作人员数量，以便在需要时提供协助。

该政策旨在为计划提供灵活性，适用于教育工作者因不可预见的情况（如疾病）或需要短暂休息而暂时无法维持教职员工与儿童比例要求的午睡时间。

计划管理员在实施此策略时必须审慎判断并酌情决定。根据 606 CMR 7.10 (5) 相关规定，尽管有此政策，所有获执照的人和教育工作者仍必须对其照顾的儿童进行适当监督，以确保儿童的健康和安全始终得到保障。

合规

在对其进行执照探查期间，采用此政策的计划管理员必须向执照发放方提交经调整的员工时间表，以反映临时比例变化，并说明他们将如何实施这些替代的午睡时间监督策略。此外，计划还须准备好分享其在午睡期间的疏散计划，以及在紧急情况下联系和调动备用人员的方法。

违反本政策将被视为违反 606 CMR 7.10 中规定的人员配备比例要求。